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0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賴宥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12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賴宥伃之宣告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賴宥伃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賴宥伃（下稱被告）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45、92頁），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有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1頁），是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律適用及沒收與否之諭知均非上訴範圍而告確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部分，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故有關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認定、及沒收或不予沒收之諭知，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本院亦不贅述原判決論罪法條之比較新舊法，附此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對於本案犯行深感懊悔，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

並無爭執，然一時失慮誤入歧途，並非為主謀或核心成員，僅係受他人指示而為。

㈡被告為初犯，因本案而獲得之報酬已自動繳回，犯後深刻反省，對於被害人即告訴人陳0雲（下稱告訴人）所受損失深感歉疚。

㈢被告具有籌備資金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真誠意願，請協助轉達被告願意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之意願。

㈣原判決所量處之刑度較重，請鈞院審酌被告坦承犯行、初犯、未獲利及有賠償意願等，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自新機會，讓被告可以工作以賠償給告訴人。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㈠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嗣於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後，將原第47條前段規定單獨列為第1項，原後段規定則移列為同條第2項，同條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雖無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然增加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減刑條件，且僅「得減輕其刑」，不若舊法為法定必減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

2.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

中均坦承全部犯行（即加重詐欺、洗錢及參與組織之犯行，見偵卷第169-173頁、原審卷第59-60、125-127頁、本院卷第45頁），且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蒞剛字第4890號贓證物款收據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102頁），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㈡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所犯洗錢罪，於偵審中自始自白本案犯行、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一情，已如前述，自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亦如前認定，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按參與犯罪組織，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此項規定針對罪責評價上輕微者，賦與法院免除其刑之裁量權，故個案在符合上開情形下，即得僅就其所犯與之有裁判上一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科。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為本案犯行，持假證件向告訴人收取之詐騙財物價值約達新臺幣（下同）190萬元以上（計有重量17兩、價值約189萬2,558元之黃金及現金2萬元），難認參與情節輕微，自無從依上述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㈣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罪刑法定原則。而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

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 查被告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行，對於社會金融經濟秩序造成危害，觀諸此等犯罪情節，客觀上實未見有何犯罪之特殊原因與環境。況依前述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已大幅降低。且被告係持偽造文件與被害人面交之取款車手，向本案告訴人收取之贓物價值計達190萬元以上，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害甚鉅，嚴重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以被告擔任之角色分工，乃欲遂行詐欺行為之重要工作之一，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量刑因子，確無情輕法重，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予憫恕之情形。至被告前揭上訴意旨所述之係初犯、已深知悔悟、非核心成員、已繳回犯罪所得、與告訴人和解等節，至多僅屬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標準所應斟酌之範圍，徒憑被告前述情狀，難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顯可憫恕，故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

㈤依上所述，被告雖就本案之洗錢犯行，有上述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就參與組織犯行部分，亦有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然因一般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綜合評價。

㈥此外，本院查無被告本案所犯之罪，有何其餘法定應予適用之減輕事由，附此陳明。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經

查：

1.被告所為犯行造成告訴人之損害約191萬元左右（計有重量17兩、價值約189萬2,558元之黃金及現金2萬元），然原審於量刑審酌時，卻誤將同案被告曾偉哲之犯行所造成告訴人之其餘財產損害逕自計入，以致考量刑法第57條第9款「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時，係以被告造成告訴人「高達800萬元以上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為量刑因子，此明顯不利於被告，足以影響法院量刑輕重之判斷，量刑基礎事實有所錯誤。

2.刑法第57條第10款另規定「犯罪後之態度」，應包括犯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情形在內。被告已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調解金額為120萬元，自115年7月起分期履行，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其中115年7、8、9月，每月各給付8千元，自115年10月起，按月給付1萬元），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25號調解筆錄1份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85-86頁），可認被告犯罪後對告訴人已積極彌補錯誤，是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與原審量刑時相較，犯後態度更趨於良好，亦足以影響法院量刑輕重之判斷，量刑基礎事實有所變更。

㈡原審誤將被告所造成告訴人之損害加以擴大，且未及審酌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和解、有積極彌補損害之犯後態度等情，於法尚有未合。被告提起上訴，雖未主張上開㈠、1所述之情，然原判決有前揭可議之處，關於量刑部分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予以撤銷，另為適法之判決。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猖獗，犯罪手法推陳出新，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本案犯行，實屬可議，自應予以相當之非難；又被告持假證件及文件取信告訴人而擔任收款車手，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分工合作，遂行詐欺集團之

犯罪計畫，使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助長犯罪滋生，並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且使告訴人蒙受高額財產損害，所為殊不足取，及其餘犯罪情節、參與程度、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尚與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居於集團指揮核心地位之成員有別。兼衡被告犯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均如前述，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迄今已賠付2期計1萬6千元（有匯款證明在卷可憑）之犯後態度漸趨良好，及告訴人表示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之意見（見同上本院調解筆錄記載），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專科畢業、從事海運承攬業地勤行政人員，經濟狀況勉持，未婚，家中有父母同住，需要我扶養，且父母最近身體狀況不佳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再考量其身體狀況（見本院卷第57-63頁之醫院收據、病歷資料等，及卷附被告所具刑事-匯款證明&再次陳述狀內所附因疾病導致變形之雙手照片）、素行（參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5-26頁）、犯罪動機、手段及方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㈣不併科罰金刑

被告所犯之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整體評價後，科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未較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併此敘明。

五、不予緩刑宣告

㈠被告上訴意旨雖請求予以緩刑之機會，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25-26頁）。然宣告緩刑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就被告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亦即應就被告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情，加以審酌。而於審查被告犯罪狀況時，自得考量犯罪行為對於法益之侵害程度，倘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即不宜宣告緩刑，否則不僅對被告不足生警惕之效，更無法反映被告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性，亦難以達到刑法應報、預防、教化之目的。

㈡查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與被害人面交款項之車手工作，係為共同實施詐欺犯行而達成犯罪目的，所不可或缺之角色，難認參與情節輕微；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仍屬青壯之年，有謀生能力，卻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為謀取不法錢財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因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上開工作共同遂行詐騙結果，其與共犯所為已嚴重危害社會交易秩序及治安，並審酌被告雖已與告訴人以120萬元成立調解，且開始分期履行，然被告另有數件詐欺案件，經數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起訴，目前於其他法院審理中（見本院卷第25-26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且被告亦於警詢中坦承於本案查獲之前，已因詐欺、洗錢案，先經新竹之山崎派出所已現行犯逮捕，查扣手機一情；更表示：共從事5次面交詐欺，有2個單位詢問過筆錄等語（見偵卷第41、45頁），影響社會秩序非輕，是以被告雖坦承犯行，並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及正分期履行中，犯後態度已屬良好，然並不足以影響被告所為彰顯之犯罪惡性，故認仍有對被告執行刑罰以資警惕之必要，從而，依據卷內全部資料，被告之主客觀不

法程度既非輕微，且未見有何刑罰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予以緩刑，並無理由，應一併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孟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何　志　通

法　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